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1)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爲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 2.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爲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就註冊計劃呈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所須遞交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呈交該申報表的方法。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第3版)於2005年9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 於2004年5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

5.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載於附件(第SS(MR) 號表格),所遞交的資料必須是截至每公曆月終結時的資料。

2008 年 8 月 - 第 4 版 第1頁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遞交

6.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於每公曆月終結後的21日內,利 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每月 統計資料申報表。管理局地址如下:

>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7. 附件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 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爲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如 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 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

2008年8月 - 第4版 第2頁

第 SS(MR)號 表 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

. ` —		
γ±.	思	•

- (1) 註冊計劃(簡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請 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計劃的每 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 (2)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填報須知。
- (3)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4) 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2008年8月 - 第4版 第1頁

第 I音	K	計劃的	的資料			
(1)	計劃名	稱:		-		
(2)	計劃的	註冊約	扁號:	-		
(3)	本申報(簡稱			:		
第 I I [:]	部	參與言	計劃的	僱主資料		
(1)	月內(截至月	月底):	參與計劃	的僱主數目:	
第II	I部	參與言	計劃的	僱員資料	註 1	
(1)	月內(截至月	月底):	參與計劃	的僱員數目:	
(2)	月內新	參與言	十劃的	僱員數目	註 2 :	
(3)	月內終	止參與	具計劃!	的僱員數	目 ^{註3} :	
第IV	/ 部 * *	參與語	計劃的	自僱人士	資料	
(1)	月內(截	至月	底)參!	與計劃的	自僱人士數目:	
(2)	月內作出目:	出自 願	性供款	的參與言	十劃自僱人士數	
第V音	部	特別日	自願性	供 款 ^{誰 4} 帳	戶持有人 ^{誰5} 的資	料
(1)	月內(葡的參與係			身有特別 自	自願性供款帳戶	
(2)	月內(葡的保留輔				自願性供款帳戶	
(3)	月內(葡的非參與				自願性供款帳戶	

2008 年8 月 - 第4 版 第2頁

第VI部 註冊計劃在月內收取的供款/權益及支付的權益

(1) 月內收取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權益

	強制性供款或 由強制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 (HK\$)	自願性供款或由 自願性供款產生 的權益(HK\$)
已收取的供款		
a) 就參與僱員而言		
b) 就自僱人士成員而言		
已收取的供款總額		
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 權益 ^{誰8} :		
a) 就參與僱員而言		
b) 就自僱人士成員而言		
c) 就保留帳戶持有人而言		
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過來 的權益總額		
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權益 ^{誰9} :		
其他		
(請說明:)		

2008 年 8 月 - 第 4 版 第 3 頁

(2) 由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月內支付/轉移至其他計劃的權益

	由強制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 (HK\$)
已支付的權益		
a) 就參與僱員而言		
b) 就自僱人士成員而言		
c) 就保留帳戶持有人而言		
d) 其他		
(請說明:)		
已支付的權益總額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11:		
a) 就參與僱員而言		
b) 就自僱人士成員而言		
c) 就保留帳戶持有人而言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 總額		

(3) 月內收取、支付/轉移的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HK\$)		
	(一筆過)	(每月支付)	
a) 已收取的供款總額 ^{誰7}			
b) 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 權益總額 ^{並8}			
c) 已支付的權益總額 ^{±10}			
d)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 總額 ^{並11}			

2008年8月-第4版 第4頁

第VII部 淨資產值的資料

(1)	月內	(截至月底)	計劃的淨資產值(HK\$):	
-----	----	--------	----------------	--

(2) 月內(截至月底)計劃中每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HK\$):

成分基金名稱	淨資產值(HK\$)

2008 年 8 月 - 第 4 版 第 5 頁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填報須知

- 1. 「參與僱員」指參與有關受託人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 2.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並在月內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的參與僱員。但須闡明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在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
- 3.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在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但 須闡明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但其後又在同一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 員,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
- 4.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留規定。
- 5. 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在期終的結餘數目若是零,則無須填報。本身也是計劃參與僱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在第III(1)及 V(1)兩欄均須填報。
- 6. 「非參與僱員」指在有關受託人計劃內既非參與僱員、自僱人士, 也非保留帳戶持有人的成員。
- 7. 所收取的供款如已核實並準備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才須填報此欄。
- 8. 所收取的款項如已核實並準備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才須填報 此欄。
- 9. 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權益中,屬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分,應歸入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餘下超出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分,則應歸入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10. 如受託人已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並準備向計劃成員或僱主發出支票支付權益(以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才須填報此欄。此項資料須與在有關季度的季度申報表(第S(QR)號表格)第IV部(1)「支付權益總額」一欄內各項目所填報的資料脗合。
- 11. 如受託人已贖回成分基金,並準備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支票把權益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才須填報此欄。至於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下的其他帳戶(包括僱員供款帳戶、自僱人士帳戶、保留帳戶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則無須填報。此項資料須與在有關季度的季度申報表(第S(QR)號表格)第IV部(2)「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總額」一欄內各項目所填報的資料脗合。

2008 年 8 月 - 第 4 版 第6頁